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19-036

##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质押及前期司法冻结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上海国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杰”)共持有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867,929,342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52.44%。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国杰所持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的进展情况如下:

1、股份质押情况  
为支持安信信托向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保基金”)申请流动性支持,国杰之杰以其持有的股份向信保基金提供担保,质押股数为14.55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除本次质押外,国杰不存在其他质押安信信托股份的情况。

2、前期司法冻结的进展情况  
2019年6月20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法院出具的

《协助执行通知书》对上海国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予以冻结,具体情况参见公司发布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8)。近日,公司从国杰之杰所持持有的证券营业部获知,其已接到法院发出的协助执行通知,要求其对其已冻结股份中的15,811,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予以出售。后经当事各方积极协商,就相关债权债务的履行达成了一致意见,法院已出具了暂缓执行的司法文书。

截至本公告日,国杰之杰累积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017,929,3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0%(其中,已质押股数为1,45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上述股份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13,081,943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204,847,399股。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9-63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至9月30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1,498.12万元,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类型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财政补贴	桂财预函[2003]248号	709.00	与收益相关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扶持资金	高新管委[2012]120号	410.00	与收益相关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陆家嘴管理局	经济发展技术开发区扶持资金	浦商[2017]131号	270.20	与收益相关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营业部	东莞证券营业部	新设金融创新业务补贴及租房补贴	《东莞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金融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试行)》	55.39	与收益相关
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所在地各分公司	各地有关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		29.12	与收益相关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珠海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市市南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金融专项补助资金	《市南区促进建设财富管理核心区政策实施办法(试行)》	10.00	与收益相关
—	—	其他	—	14.41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1,498.12	—

注:上表中,“其他”项目由多笔补助构成,金额较小,汇总列示。  
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收到。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除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以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及子公司收到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科目中核算。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将增加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1,498.12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对2019年度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政府补助依据文件  
(二)银行入账证明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70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02.15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17年11月27日-2025年11月24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32.185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18年11月26日-2025年11月24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2019年第三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截至2019年9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一、2015年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1、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2、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对《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部分表述稍作修订,并已于2015年11月27日公告修订后的《环旭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此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5年11月25日。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职务变动等原因不再具备获授股票期权的资格,对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人数和数量进行调整。此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人数由1,406人调整为1,382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00万份变更为2,663.95万份。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三)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17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有152名激励对象离职,7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期权及15名激励对象于2015年度、26名激励对象于2016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原因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98.39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1,382人调整为1,155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63.95万份调整为2,265.56万份。

2、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有55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期权及17名激励对象于2017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原因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8.665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1,155人调整为1,099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65.56万份调整为2,166.895万份。

(四)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第一个行权期	第二个行权期
行权有效期	2017年11月27日-2025年11月24日	2018年11月26日-2025年11月24日
行权价格(元/股)	15.54	15.54
可行权数量(万份)	902.15	432.185
可行权人数(人)	1,155	1,099
剩余未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2,265.56	2,166.895
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398.39	98.665

二、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2019年第三季度可行权数量(万份)	2019年第三季度可行权数量占已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一、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激励对象小计			1,334.335	0	0%
合计			1,334.335	0	0%

注明: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截至2019年9月30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19-057

##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化工”或“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召开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于2019年9月30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宋晓玲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回避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化工”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100%,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自查及分析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符合实质条件。

关联董事宋晓玲、周军、张立、石斌、黄东需回避本议案的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向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能化工100%股权。

二是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2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宋晓玲、周军、张立、石斌、黄东需回避本议案的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回避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天业集团、锦富投资。

2、标的资产(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回避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向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能化工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天能化工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3、交易价格(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回避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下简称“中瑞世联评估”或“中瑞世联”)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以2019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八易交易双方协商,天能化工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483,870.95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天能化工100%股权的整体价值及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483,870.95万元。

4、支付方式(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回避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天能化工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83,870.95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230,000万元,占比47.53%;以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支付30,000万元,占比6.20%;以现金方式支付223,870.95万元,占比46.27%。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股份支付		可转债支付		现金支付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业集团	82.50	399,193.53	189,750.00	82.50	24,750.00	82.50	184,693.53	82.50
锦富投资	17.50	84,677.42	40,250.00	17.50	5,250.00	17.50	39,177.42	17.50
合计	100.00	483,870.95	230,000.00	100.00	30,000.00	100.00	223,870.95	100.00

5、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回避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发行普通股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回避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对象为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回避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① 定价基准日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

② 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值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9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5.31	4.78
前60个交易日	6.59	5.94
前120个交易日	6.26	5.64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价格为5.9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行并精确到分。

派发股票红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发行数量(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回避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83,870.95万元,其中以发行普通股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230,000万元。按照发行价格为5.94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387,205,386股。在不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8.48%。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股份对价	发行股份数
天业集团	82.50	399,193.53	189,750.00	319,444,444
锦富投资	17.50	84,677.42	40,250.00	67,760,942
合计	100.00	483,870.95	230,000.00	387,205,386

上述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同意豁免公司支付。

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发行股份发行日期间,如公司进行任何派送现金股利、派送

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致使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普通股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5)上市地点(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回避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6、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

(1)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主体、种类(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回避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主体为新疆天业。新疆天业以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购买部分资产,所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新疆天业A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

(2)发行对象(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回避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本次发行标的公司的股东,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回避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发行数量(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回避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交易价格为483,870.95万元,其中以发行可转换债券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30,000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300万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张、%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可转债对价	发行可转债数量
天业集团	82.50	399,193.53	24,750.00	2,475,000
锦富投资	17.50	84,677.42	5,250.00	525,000
合计	100.00	483,870.95	30,000.00	3,000,000

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5)债券期限(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回避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定向可转换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6)债券利率(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回避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7)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回避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起每年可获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times i$ ;  
I:指年利息金额;  
B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3)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缴所得税由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承担。

(8)转股期限(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回避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回避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 初始转股价格定价基准日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新疆天业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2)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定价标准,即5.94元/股。

3) 除权除息调整机制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到期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转股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10)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回避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 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20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最高不得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13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

(11)转股数量(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回避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公式为:  $Q=V \div 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债券的剩余本金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赎回条款(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回避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 到期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赎回价格一致,如未能于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发行可转换债券,交易各方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

2) 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回避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